

证券代码：835572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 年 12 月 27 日

生效日期：2019 年 12 月 26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诺泰生物”)，住所地：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浦路 28 号。

赵德毅，男，1963 年 6 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赵德中，男，1968 年 7 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16 年，诺泰生物与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因交易对手中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诺泰生物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股东赵德毅、赵德中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未回避表决。重组事项关联交易金额为 0.79 亿元，为 2015 年净资产的 1.08 倍。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诺泰生物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信息，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六条关于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赵德毅、时任董事、实际控制人赵德中身为关联董事、股东，未回避表决，亦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第 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诺泰生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赵德毅、赵德中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全部非关联董事联系、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股权登记日的 47 名在册股东联系并说明相关情况。已取得全部非关联董事的无异议确认函以及 47 名在册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的股东合计持有股份数量占 2017 年 1 月 24 日股东大会召开时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 99.54%）的无异议确认函。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和学习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19】085 号）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